**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「學生就學補助暨獎助學金」實施要點**

**111.5.12奉校長核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台(87)技(2)字第87067583號函、88.04.28教育部函頒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及台高(四)字第096119262號函辦理。 |
| 二、 | 本獎助學金之金額依前開函示「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3~5%經費辦理學生就學補助」規定，每學年度由學雜費收入提撥經費內支應。 |
| 三、 | 本獎助學金分為「工讀助學金」、「成績優秀獎學金」、「失業、清寒助學金」、「急難救助金」、「體育資優清寒助學金」、 「社團績優及自治性團體獎助學金」、「研究生獎勵金」、「生活助學金」。 |

四、獎助學金辦理型態及相關辦法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種類 | 必備條件 | 符合條件 (下列之一條件者) | 申請文件 | 金額 | 名額 | 備註 |
| 工讀助學金 | 依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遴選 | 1. 無不良嗜好、工作認真，態度良好，家境清寒 2.身體健康，任勞任怨 3、弱勢學生或父母失業或其他家境困難同學優先遴用 | 由遴選單位自行負責審查訂定 | 依勞動部最低時薪規定 | 按實際需求 | 學習生之服務態度、工作表現列入考核，由遴用單位決定去留 |
| 成績優秀獎學金 | 每班學行成績優良前三名 | 每班學行成績優良前三名同學 | 由註冊組造冊發給 | 第一名：7000元  第二名：5000元  第三名：3000元 | 按實際核給 | 依97年12月2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(總第324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「學生學行優異獎勵要點」辦理 |
| 失業、清寒助學金 | 本校師長提出且科系主任證明 | 由導師認定家境困難或失業家庭極需幫助者 | 1、申請書。  2、本校導師、科系主任之證明 | 每學期每名5000元 | 空中學院10名  進修部20名  日間部每班各2名 | 依當年度預算經費總額，日間部名額得於各系科、班級間增撥及相互流用。 |
| 急難救助金 | 符合本校[急難救助金(緊急紓困金)要點](http://student.ntit.edu.tw/student20/ntit_money/comfort_money01.htm) | 學生就學本學期中，學生本人、父母發生重大疾病、傷亡或家庭遭變故、致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 | 1、申請書  2、由本校學生或導師 提出申請，科系主任證明  3、在學證明、全戶戶籍資料影本、清寒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 | 按[急難救助金](http://student.ntit.edu.tw/student20/ntit_money/comfort_money01.htm)(緊急紓困金)要點給付 | 按實際需求 | 奉教育部96.8.3台高(四)字第096119262號函辦理。 本校「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金(緊急紓困金)要點」。 |
| 體育績優獎助金 | 符合本校體育績優獎助金申請辦法 | 本校運動代表隊員符合體育績優獎助金申請辦法者 | 1、申請書。  2、前一學期成績單或運動比賽成績證明 | 每學期10萬元  一般生及保送生名額、金額按辦法給付 | 按實際核給 |  |
| 社團績優及自治性團體獎助學金 | 學生社團及自治性團體，參加當年度之社團評鑑成績80分以上之社團 | 獎助學金滙入社團帳戶，作為社團營運之用 | 1、申請書  2、評鑑成績證明(課指組) | 每年192000元  每名8000元 | 1、社團每年20名  2、自治性團體每年4名 | 獎助學金滙入社團帳戶，作為社團營運之用 |
| 研究生獎勵金 | 一般身分研究生 | 符合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要點者 | 1、申請書具結  2、指導教授或所系主任簽證 | 按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要點給付 | 按實際名額 | 依104年12月8日第371次行政通過「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要點」辦理。 |
| 生活助學金 | 通過弱勢助學補助之學生及五專前三年之弱勢學生。 | 符合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者 | 1、申請書(單位)  2、所得資料(學生) | 按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給付 | 按實際名額 |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2 年5月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0913號函擬修正辦理。二、112年9月26日(總第 418 次)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本校「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」。 |

五、本要點陳請　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